

便簽

日期：104年9月11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e-mail予老師知照}。
- 二、文存。

會辦單位：主計室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譯云 0911 1620 教授兼組長 張嘉哲 0914 1422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0914 1428	傳閱本組同仁知悉 行政辦事員 呂泊慧 0915 1035 組長 廖珮琴 0915 1101 主計室主任 魏素華 0915 1101	第二層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0915 1116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林依靜

電話：02-27377567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soa105@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40065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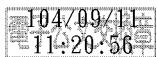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因執行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赴國外移地研究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卻因故無法成行，其自行辦理手續已支付之手續費或委託旅行業辦理出國事宜所衍生之賠償旅遊費用等，如確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經貴機構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得於計畫原核定國外差旅費內檢據覈實報支，餘款請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依規定繳回，不須繳交出國心得報告，請查照。

說明：本部101年11月22日臺會綜二字第1010077060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5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共21單位）



部長徐爵民

國立中興大學

